

譯本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會議摘要

- 主席：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
- 副主席： 鄭維健博士
- 委員： 蔣麗莉博士
蔡素玉女士
方敏生女士
捷成漢先生
郭炳江先生
賴錦璋先生
廖長城先生
潘樂陶先生
戴希立先生
- 官方委員：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
- 因事缺席者： 高保利先生
林健枝教授
徐立之教授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醫生
- 列席者： 行政署長張琮瑤女士
副行政署長麥駱雪玲女士
高級政務主任(持續發展)2 蘇碧珊女士
- 秘書： 助理行政署長(持續發展)2 麥敬年先生

第 1 項－續議事項

委員得悉，他們在上次會議提出有關進一步發展大嶼山的意見摘要已送交大嶼山發展專責小組考慮。委員亦已就委員會的社會參與過程報告提供詳細意見，他們的意見已加入報告的定稿內。

第 2 項－為香港制訂首個可持續發展策略(第 05/05 號文件)

委員知悉，香港的首個可持續發展策略因應委員會的社會參與過程報告，列出政府就三個試點範疇制訂的行動計劃。社會參與過程開創先河，設立互動論壇，讓參與者就特定範疇交流意見，亦讓公眾在知悉有關資料的情況下進行討論，從而在初期階段參與物色選擇方案。

委員討論了委員會報告中有關可再生能源的建議目標，並得悉那些只是初步目標，須予定期檢討。發展可再生能源一事明確納入當局的政策議程，是社會參與過程的一項重大成就。

有關監察政府實施行動計劃一事，委員得悉，相關的決策局會定期向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並把報告上載網頁，供市民參閱。

委員將會檢視可持續發展策略的擬稿，如認為政府須在某些方面進一步修訂其回應，他們會告知秘書處。

第 3 項－委員會日後的工作範圍(第 06/05 號文件)

委員知悉下列建議：每月提供最新資料，載列已為公眾所知悉的主要新公共政策和建議的可持續發展評估報告；以及由委員會自行委託機構就指定的可持續發展事項進行研究。

委員亦論及香港可持續發展公民議會提交的意見書。該意見書提出了關注事項，並向委員會建議改革措施。委員會成員會與該組織的代表會面，討論他們提出的事項。

委員同意，可持續發展對公眾來說是一個難以完全理解的概念。因此，向廣大市民推廣可持續發展原則是一項長期工作。委員並同意應從可持續發展基金撥款進行研究工作。

委員要求在下次會議上聽取有關政府可持續發展評估制度的簡介。

第 4 項－推動可持續發展策略的未來工作(第 07/05 號文件)

可持續發展策略工作小組(“策略工作小組”)已重新設立，以統籌未來各輪的社會參與過程。潘樂陶先生獲邀擔任策略工作小組的主席。

委員就首輪社會參與過程的檢討進行了討論，並指出須予改善的地方，尤其是有需要在初期階段邀請持份者參與選取下一輪社會參與過程的論題。

策略工作小組將考慮應在何時發表委員會報告和可持續發展策略，以及在何時舉辦持份者論壇，收集有關新論題的意見。委員會將再開會考慮可選取的新優先範疇。

第 5 項－教育及宣傳計劃和活動(第 08/05 號文件)

教育及宣傳工作小組(“教宣小組”)已重新設立，負責加強公眾對可持續發展的認識，工作包括就可持續發展基金撥款事宜提供意見。方敏生女士獲邀繼續擔任教宣小組的主席。

委員認為，新的教育及宣傳計劃應把年青人定為優先對象。教宣小組籌辦的宣傳計劃亦可協助推動市民參與制訂可持續發展策略。宣傳及策略活動，以及相關的研究，可由可持續發展基金撥款資助，每年以 200 萬元為限。

第 6 項－其他事項

沒有其他事項。

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零五年八月